

哈爾濱工業大學

社會學博士



推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會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24 號 2 樓

服務專線：(02)2311-8247 行動電話：0935910015

傳 真：(02)2371-6056

網 址：<http://www.tace.com.tw/>

一、學校簡介：

哈爾濱工業大學隸屬於工業和資訊化部，是由工信部、教育部、黑龍江省共建的國家重點大學，是首批進入國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建設的若干所大學之一。

1920 年，中東鐵路管理局為培養工程技術人員創辦了哈爾濱中俄工業學校——即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前身，學校成為中國近代培養工業技術人才的搖籃。新中國成立後，哈爾濱工業大學成為全國學習前蘇聯高等教育辦學模式的兩所大學之一，此後學校一直得到國家的重點建設。2000 年，同根同源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建築大學合併組建新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如今，學校已經發展成為一所特色鮮明、實力雄厚，居於國內一流水準，在國際上有較大影響的多學科、開放式、研究型的國家重點大學。

學校坐落在中國北方冰城哈爾濱市，同時在威海市和深圳市分別設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和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形成了“一校三區”的辦學格局。

學校在長期的辦學過程中，形成了“規格嚴格，功夫到家”的校訓，以樸實嚴謹的學風培養了大批優秀人才，以追求卓越的創新精神創造了豐碩的科研成果。學校以適應國家需要、服務國家建設為己任，形成了以航太特色為主，拓寬通用性為準則，充分發揮學科交叉、融合的優勢，形成了由重點學科、新興學科和支撐學科構成的較為完善的學科體系，涵蓋了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0 個門類。

學校堅持以人為本、愛惜人才、不拘一格培養和使用青年人才的歷史傳統，彙聚、培養了以兩院院士為帶頭人、長江學者和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等中青年骨幹為代表的銳意進取、業務精良、作風過硬的高水準師資隊伍，為學校創建世界一流大學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礎。學校實施了“首席國際學術顧問計畫”，聘請國際著名學者和管理專家，以世界一流大學的標準和發展經驗為學校人才培養、學科建設、基礎科研和管理服務等各方面的發展建設提供指導。

多年來，哈爾濱工業大學始終保持航太特色，堅持自主創新，不斷主動承接國家高、精、尖大型科技項目，科研實力始終位居全國高校前列。2004 年和 2008 年，學校先後成功抓總研製並發射“試驗衛星一號”和“試驗三號衛星”，創下了國內高校兩度研發小衛星、連戰連捷的紀錄。在舉世矚目的“神舟”號系列飛船研製過程中，哈工大攻克了 KM6、返回艙焊接變形矯形技術、三軸模擬實驗轉檯、太空人訓練用“模擬失重訓練水槽”、太空人出艙用反光鏡體等多項技術難關。

二、哈爾濱工業大學社會學院簡介：

哈爾濱工業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成立於 1995 年 6 月 5 日，是在 20 世紀 50 年代初的政治教研室和後來的社會科學部、社會科學系的基礎上建立和發展起來的。目前，哈爾濱工業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已成為全國理工院校中頗具規模和特點的人文學院。

哈工大在 1952 年成立政治教研室，開創了我國工科院校馬克思主義理論教育的先

河。目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已發展成為一個涉及哲學、法學、文學、經濟學、教育學、管理學院 6 大門類、9 個一級學科的文科學院。學院擁有社會學、社會工程與管理兩個博士點；承辦國際、國內正式發行的刊物《中外企業家》和內部刊物《環境與社會》。

近五年來共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國家級課題 20 余項，省部級課題 35 項；發表學術論文 800 餘篇；出版專著、譯著 206 部，教材 22 種；獲得科研成果獎 27 項。國際合作交流日漸活躍，與俄羅斯、韓國、新西蘭、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等許多知名院校和科研機構建立了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已聘請劉吉、蕭灼基、徐剛、鄭杭生、陳洪等國內外一批知名學者為客座或兼職教授。學生工作獨樹一幟，活動品牌得到廣泛認同，為國家培養了大量高水準的專門人才。

哈爾濱工業大學正處於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的進程中，作為其一員的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正在解放思想，開拓創新，弘揚傳統，勵精圖治，為建設成為國內一流的文科學院而努力奮鬥。

三、哈爾濱工業大學社會學博士台灣在職專班之特色：

- 1.全部學生必須持有台灣身分證及台胞證。
- 2.修業時間含撰寫論文共需三年。
- 3.有關報考學生學經歷條件，需事先經推薦單位審核，通過報考資格並由推薦單位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之前，完成港澳台研究生之報名手續。
- 4.次年四月初參加港澳台研究生入學考試。
- 5.入學後，有關課程安排、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必要時由本學會協調校方及學員。
- 6.學員有義務遵守推薦單位之安排，同時依照大陸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以便順利畢業。
- 7.報考資格：
 - (1)國內外大學之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 (2)報考資格皆由校本部審查，考試科目為英文、高級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 8.主要課程：社會學理論、社會學方法論、高級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社會網路分析

四、注意事項及與相關服務：

1.研修流程：

- 第一年研修課程，每次赴校上課也與博導討論論文進度。
- 論文寫作為期 1 ~ 2 年，期間須在期刊發表文章至少 3 篇。
- 論文完成後進行論文審核。
- 論文審核通過後，進行論文答辯。

- 答辯通過者，可獲得博士學歷／學位雙證。
- 博士論文不得少於10萬字。

2.相關服務：

- 指導教授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院博導擔任。
- 提供相關課程輔導，延攬學術界教授培養、強化學生專業素養。
- 舉辦各式研討會、論壇，拓展學生參與研習層面，並累積論文發表經驗。
- 協調多種與教育有關之期刊，作為學生發表論文平台。
- 親自帶領到校參加輔導課程、入學考試、註冊、課程學分進修。

3.學費及綜合服務費：

- 入學審查書類認證及教授推薦
- 報名港澳台研究生入學考試
- 取得港澳台研究生准考証及輔導入學考試
- 取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入學通知書
- 註冊及第一學年相關費用
- 第二學年相關費用、第三學年相關費用

(以上費用不含前往參加入學考試及研修學分等赴中國大陸之所有食宿交通等費用，若未錄取，已繳服務費用全額退費)